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115 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試注意事項

### 壹、應試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凡報考資格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國家考試合格證書、技師證照、學生證與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等），除應繳交之影本外，當日務必攜帶「正本」以供試務人員現場查驗。若現場無法提供正本供核對，或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測驗。

### 貳、測驗地點：

【銘傳大學台北校區】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測驗項目	報到時間	報到教室
體能測驗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50 分	F514 教室
口試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依入場通知書報到時間辦理報到	B204 教室

### 參、應繳交證明文件：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請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自傳	3 份(書寫或電腦繕打)	
4	國籍具結書	正本 3 份	
5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3 份	<p>請依各甄試職別繳交：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明影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p> <p>以應屆畢業生報考者，請檢附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註冊證明。</p> <p>以「學歷」報名資格條件報考四級工程師，如未具碩士以上學歷，請檢附附表 2「土木工程類科四級工程師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p> <p>報考技術士(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如未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請檢附具政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明文件或附表 3「土木類技術士工作經歷證明書」或附表 4「技術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工作經歷證明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等社會保險佐證證明。</p>
6	戶籍謄本影本	影本 3 份	具優惠加分原住民身分者(申請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0 日【含】以後)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反面影印 3 份	具優惠加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錄取名單公告日 115 年 5 月 21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
8	其他相關資料	影本 3 份	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肆、其他應試注意事項：

- 一、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測驗期間手機及 3C 通訊電子產品請務必關機並由試務人員統一保管，全程不得攜帶錄音、錄影設備進入測驗現場，以維護考場秩序，並於測驗結束後歸還應考人。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測驗期間試務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測驗當日請提早出門，以避免交通壅塞；另因該場地無法提供停車空間，故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四、各梯次自報到開始，至所有口試及體能測驗完成，約需進行 1 至 3 個小時，故請自備遮陽防曬物品或雨具，飲料、茶水及個人飲食亦請自備(現場不提供餐點，請自行至校內統一超商購買)，且考場內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
- 五、考試期間若遇雨天或其他特殊狀況，請依試務中心公告及配合工作人員之指引辦理。若因災害等重大事件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請密切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發布之最新訊息。

#### 伍、有關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流程、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四級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及技術士(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第二試為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即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二、技術士：第二試為口試及體能測驗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即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及當日繳交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體能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3)體能測驗項目「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測試方式如下：

體能測驗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測驗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	1. 肩扛(或手抱)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應穿戴由大會統一提供之護膝、護肘、護腰、手套。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男性：28.00 秒(含)以內完成。 女性：30.00 秒(含)以內完成。  備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行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A. 參加體能測驗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應考人測驗時應穿戴由大會提供之運動防護用具(如手套、護腰等)。

B.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體能測驗補測、重測。

C. 妨礙測試程序進行或破壞現場秩序等行為、事由，以不合格計。

四、體能測驗項目請於測試前自行進行暖身動作，測試時亦請注意個人安全及身體狀況，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需要服務之處，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

五、體能測驗前，測試委員將統一向應考人說明相關重要規範。測驗結束後，由測試委員記錄測驗結果，並請應考人簽名確認。如對測驗結果有疑義，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客服信箱(exten6666@eta.mcu.edu.tw)提出申請。為維持試務進行之公平性與現場秩序，測驗期間請勿以任何方式干擾或影響測驗作業進行。

《體能測驗示範影片》[負重 25 公斤重物行走 50 公尺](#)

**【請衡量自身體能狀況審慎決定是否參加】**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

## 115年新進職員(工)甄試

###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 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試場配置圖

